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本局)為開闢多元來臺客源市場，鼓勵尚無定期航班飛航之城市運用本獎助要點包裝來臺旅遊產品，並為國際旅客擴散至北部以外地區觀光旅遊暨加強各市場航空及旅遊業者提升運用包機來臺意願，同時培養尚有國際航班飛航時間帶之機場運量，以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發揮實質經濟效果，爰調降補助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包機搭載人數門檻；再為鼓勵來臺旅客延長在臺旅遊天數，凡入境包機旅客在臺停留七天六夜以上者，增額補助。惟為滾動檢討其執行成效，僅採短期試辦方式，俾包機獎助更具靈活與因時、因地制宜性，符合實際執行面及地方發展之需求。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 每架次達五成以上者依旅客數比例核給，達七成以上者，依各市場獎助核給。(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二、新增凡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入境包機旅客在臺停留七天六夜以上者，每位旅客可增額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本獎助申請僅限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抵離臺灣之包機。(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新增本獎助案件如經核准，不得再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修正要點第六點)
- 四、新增入境包機旅客在臺停留七天六夜以上之包機，應另檢具旅客出入境名單(含可編輯電子檔)、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暨來臺首日及離境前一日住宿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修正規定第七點)